

#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初评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的相关规定，为严格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就全面应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做好2022-2023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应用评审系统

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奖学金评审将完全依托国奖系统以线上的形式开展。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筹组织好系统培训与全面应用工作，要倒排工期，严格把控评审时间，通过系统完成2022—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名额下发、名单申报、逐级初审和专家评审等工作，确保材料填报规范、审核及时、评审公正，高质量完成评审工作。

### 二、严格把握申请资格

---

---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大二及以上(含大二)年级特别优秀本专科学生,均应在普通全日制高校学籍库中有学籍。其中:

1.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2.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3.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应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三、严格执行评审标准

各高校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好评审工作。

#### 1. 坚持成绩优先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含),则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该类学生需要按照《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文件的规定,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若学校今年拟申报此类学生,请务必于10月15日前将学生基本情况、证明材料提前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预审通过。

## 2. 落实等额评审

各高校按照本科和专科指标分开的要求，实行等额评审，不得打通使用。

## 四、规范表格填写

各高校填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 使用新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高校要统一使用《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附件 2）规范填写，及时在评审系统中提交。

2. 学习情况：同一个学生原则上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范围（即分母）应该一致，不同学生但同年级、同专业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范围（即分母）应该一致。

3. 院系和学校均要加盖公章，学校公章为校级公章，不能为资助部门公章。设院系的，“院系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要对学生情况进行简单介绍；如不设院系，请在院系意见栏说明，并加盖资助部门公章。

4. 公示时间在校内（学校一级）不能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含在班级、院系公示时间，也不含节假日），高校要保留公示网站截图或相片备查，公示时不得涉及学生个人隐私，公示完成后要及时撤回。

5. “学生申请”到“学校意见”时间落款间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五、按时报送材料

请各高校于 10月30日(星期一)前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中提交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国家奖学金网上申报材料规范说明》(附件3)。

联系电话：027-87312475；027-87327959

联系人：李潇潇 胡轩

- 附件：1. 2022 - 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3. 国家奖学金网上申报材料规范说明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

